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三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計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493,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44%。
- 截至三個月期內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8,644,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較增長47%。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深圳市寶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寶網」）成功獲得獨立第三方投入資本現金人民幣83,200,000元，導至產生被視為出售部份寶網權益之利潤約人民幣13,861,000元。
- 本集團透過持有5%股權的深圳市深越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在越南廣寧省設立越南中國（深圳）經濟貿易合作區，計劃在2014年全部建成建築面積220多萬平方米的生產基地。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88,644	195,961
銷售成本		(268,080)	(175,820)
毛利		20,564	20,141
其他營運收益	4	981	1,320
營銷開支		(4,655)	(7,173)
行政及其它開支		(9,532)	(4,790)
經營溢利		7,358	9,498
融資成本		(858)	(9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	13,86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152	—
除稅前溢利		22,513	8,54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稅項	5	<u>(654)</u>	<u>(833)</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859	7,714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u>	<u>(964)</u>
期內溢利		<u>21,859</u>	<u>6,75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21,493	6,238
少數股東		<u>366</u>	<u>512</u>
		<u>21,859</u>	<u>6,750</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人民幣0.95分	人民幣0.28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人民幣0.95分	人民幣0.32分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u>—</u>	<u>(人民幣0.04分)</u>

附註：

1. 概述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有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服務器租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研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已扣除退貨與折扣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售出貨品之已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計比較數字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電腦服務器及相關產品	47,792	58,498
平台及配件產品	239,310	135,575
電腦服務器租賃	1,542	1,888
	<u>288,644</u>	<u>195,961</u>
終止經營業務		
網絡遊戲	—	135
	<u>288,644</u>	<u>196,096</u>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2	341
英特爾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中心收入	—	231
滙兌收入	—	409
其他收入	419	339

981 1,320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	80
------	---	----

981 1,400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稅項包括：

中國所得稅	804	492
香港利得稅	268	504

1,072 996

遞延稅項	(418)	(163)
------	-------	-------

654 833

本公司乃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深國稅福減免[2005] 0237號批文，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符合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享有所得稅免徵及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統一不同類型中國實體之稅率安排，將所得稅劃一由33%減少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該實施指引載有現有優惠所得稅率如何劃一至25%。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適用之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遞延稅項結餘已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及負債結付時適用於各期間之稅率。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三個月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17.5%)計算。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寶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寶德網絡」) 69%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該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網絡遊戲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重組業務焦點及於其他業務之資源，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寶德網絡之股本權益亦已減少至30%，該公司從此成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寶德網絡成功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83,200,000元的資本金，以供進一步發展網絡遊戲業務。該等注資令本集團於寶德網絡之股本權益由30%減至20.4%(「視作出售事項」)，由於視作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溢利為人民幣13,86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絡遊戲業務產生人民幣964,000元之虧損。

7. 股息

董事建議就三個月期內不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49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238,000元)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5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2,25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本公司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每持有10股股份發行15股紅股之基準分別向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發行364,500,000股H股及990,000,000股內資股。

就計算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而言，因發行紅股而增加之股份數目被視為整段期間增加之數目，不論紅股進行之日期。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三個月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發生攤薄事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21,49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19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5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2,25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三個月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概無出現攤薄事項。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95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理論數目2,257,500,000股計算。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概無出現攤薄事項。

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1,650,000,000	660,000,000	165,000	66,000
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607,500,000	243,000,000	60,750	24,300
	2,257,500,000	903,000,000	225,750	90,30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發15股紅股股份之紅股發行已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向當時之H股股東發行364,500,000股H股。另外，繼向深圳商務廳辦理註冊後，990,000,000股紅股已發行予當時之內資股持有人。

紅股已藉著把股份溢價、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5,127,000元、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100,094,000元轉換為繳足股本進行。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除派發股息所使用的貨幣外，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5,127	229	12,259	12,259	108,139	13,687	181,700
期內溢利	—	—	—	—	6,238	512	6,750
付予少數股東股利	—	—	—	—	—	(1,097)	(1,097)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127</u>	<u>229</u>	<u>12,259</u>	<u>12,259</u>	<u>114,377</u>	<u>13,102</u>	<u>187,353</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	29,956	—	55,557	11,317	96,830
期內溢利	—	—	—	—	21,493	366	21,85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9,956</u>	<u>—</u>	<u>77,050</u>	<u>11,683</u>	<u>118,689</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三個月期內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之呈報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88,644,000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較，營業額上升47.3%，主要原因為平台及配件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76.5%。

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7.1%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毛利率比較下跌3.1%。但整體之毛利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0,141,000元卻有2.1%上升至約人民幣20,564,000元，原因在於服務器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下跌約5.7%，但平台及配件產品的毛利率卻有些微增長，抵銷部份服務器業務毛利率下跌的影響。

本集團投資於網絡遊戲業務，原是透過本集團的子公司深圳市宝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宝網」）經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把宝網的69%權益出售，主要原因在於發展網絡遊戲需要進一步投入資本，但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戰略是以電腦服務器及平台為業務重點，故此進一步投放大量所需資本於網絡遊戲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分散風險以締造最優越的股東價值，出售宝網的部份權益可減低本集團的出資承擔，並可分撥更多資金至其主要業務。在完成出售宝網的部份權益後，本集團在宝網的權益降至30%，因此宝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宝網已成功獲得獨立第三方投入資本現金人民幣83,200,000元，為進一步發展其網絡遊戲業務。這些資金從而把本集團在宝網的權益由之前的30%降至20.4%，導至產生被視為出售部份宝網權益之利潤約人民幣13,861,000元。

業務回顧

服務器業務

在市場方面，基於對國內服務器市場分析，二零零八年宝德制定了以互聯網、電信增值應用、高性能計算、政府行業應用等領域為重點的服務器市場策略。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宝德首先加強互聯網業務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環保節能為賣點，參加了第二屆綠色數據中心大會北京站和上海站，並組織參加蘇州遊戲大會、瀋陽電信增值應用技術等會議，鞏固了宝德在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第一季度宝德參加了中國政府採購研討會、中國電子政務論壇等活動，加強了政府市場拓展和宣傳力度。在第一季度，宝德與微軟達成了OEM戰略合作關係，在國內首家推出預裝WINDOWS SERVER 2008操作系統的服務器，對公司進一步開拓WINDOWS服務器市場以及政府行業市場打下了較好的基礎。

四月初宝德參加了INTEL全球技術峰會以及相關的主題論壇以及ORCALE技術交流會，提高了宝德和INTEL、微軟、ORCALE等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力度和深度。另一方面，公司圍繞公司連續四年國產服務器前三強、連續六年安騰服務器銷量在國內廠商中第一，以及連續七年國產機架式服務器銷量第一、宝德服務器破世界記錄等為主要事件作了廣泛宣傳，大力加強品牌宣傳的力度。一季度宝德還在高校高性能計算、經銷商技術交流等方面開展相應的市場推廣活動，取得了一定成績。

在產品及研發方面，進一步豐富及完善了「小巨人」存儲服務器及「雙子星」服務器產品。在第一季度，宝德還推出了全新的集計算、存儲、網絡、管理等功能於一身的刀片服務器產品。在高端產品方面，在國內首家推出了極具競爭優勢的2U多路(4路)服務器產品。隨著宝德新工業園的使用，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研發實驗規範，增加新的實驗設備，加大研發力量及人才儲備和培養。搬入新工業園後，生產及倉儲條件得到很大改善，規劃中新增加的自動生產線等設施將在第二季度到位。

在二零零八年的第一季度，宝德服務器業務也遇到了很大的挑戰，既有來自於行業內部的激烈競爭，又受到南方部分省區冰雪等自然災害的影響。宝德服務器業務銷售業績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略為減少。

二零零八年Q1宝德榮譽

時間 內容

- 二零零八年一月：宝德PR3015S榮獲《中國計算機報》2007年度「編輯選擇應用之星」獎
二零零八年二月：宝德PR1310D榮獲《服務器在線》2007年度評選的「年度低端服務器首選產品」
二零零八年三月：宝德榮獲「2007年度中國IT行業最佳僱主企業」

二零零八年Q1宝德市場活動

主題	地點	完成時間
英特爾通用模塊化系統新聞發佈會	北京	一月十一日
2007遊戲產業年會	蘇州	一月十五至十七日
客戶營銷 攻心為上	深圳	一月十六日
卓越的客戶服務與溝通	深圳	一月十七日
SAAS應用技術研討會	重慶	一月二十九日
IDC應用技術交流會	瀋陽	三月十二日
微軟—宝德windows2000操作系統預裝發佈會	北京	三月十八日
2007中國政府採購研討會	深圳	三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
INTEL Clearbay媒體見面會	廣州	三月二十五日
宝德經銷商培訓大會	西安	三月二十六日
宝德大區總銷售交流暨培訓大會	上海	三月三十至三十一日
INTEL IDF技術峰會—芯動力 新世界	上海	四月二至三日
宝德技術交流會	杭州	四月十一日
第二屆綠色數據中心大會	北京	四月十五日
ORCALE數據庫應用技術交流會	深圳	四月十七日
2008中國電子政務論壇	北京	四月十七至十八日
第二屆綠色數據中心大會	上海	四月二十二日

增值分銷業務

對於已經過去的一季度，增值分銷業務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比較大增長，增長幅度超越70%；相對營業利潤也有50%增長，總體銷售與公司預期一致。從各個產品線來看差異較大。INTEL業務在銷售穩定增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也達到了年初定下的目標。液晶屏（LCD）產品線儘管全球供應有20%缺口，但我們的銷售還達到了既定目標，即增長60%以上。但因為資金成本上升，和銀行信貸緊縮給LCD的銷售帶來了不明朗因素。在解決方案部分，今年公司加大了和富士通的合作力度，使得我們在存儲產品，電信相關行業的銷售有了明顯增長。另外，結合目前公司的產品資源，一季度開始，在一些行業和項目上加大了人力和資源的投入，希望在未來對公司的營業額和利潤增長有所幫助。

CDN業務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在大力發展CDN業務的同時，響應集團制定的以互聯網、電信增值應用、高校高性能計算、政府行業應用等領域為重點的服務器市場策略，在繼續開拓原有的遊戲類，視頻類主力客戶的基礎，加強各地有實力的IDC公司合作，用他們的帶寬資源優勢，加上寶騰的服務器資源，CDN資源優勢，扶持各地IDC公司，開發高層次互聯網用戶群。

銀行融資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國家繼續推行穩健的財政政策和從緊的貨幣政策。人民銀行通過發行票據和提高準備金率，大量回收基礎貨幣，存款準備金率已升至15.5%，再創新高。因應宏觀緊縮政策，公司主動調整銀行信用結構，建立主辦銀行機制，深化銀企合作，並積極參加深圳市「重點企業融資擔保池」業務，爭取在不利的融資環境下，繼續支持公司高速的業務發展。

政府資質與支持

二零零八年二月，經廣東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認定，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粵工商標字[2008] 71號]通知，正式宣佈公司商標獲得「廣東省著名商標」榮譽稱號。

二零零八年二月，經深圳市人大審議通過，市發改局(重大辦)正式發佈[深發改[2008]370號]通知，正式宣佈寶德科技服務器產業化生產研發基地列入2008年度深圳市重大建設項目。

二零零八年二月，經廣東省信息產業廳、省經貿廳聯合評審確定，並發佈[粵信廳[2008]2號]通知，公司榮獲「廣東省信息化重點示範單位」稱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經深圳市委統戰部考察並批准，李瑞杰董事長增補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常務理事。

戰略投資深越聯合公司

為改善進出口狀況、緩解國家貿易摩擦，中國政府陸續組織地方政府及大型企業在境外設立經貿合作區，為國內企業「走出去」搭建平台，並轉移富餘生產能力、實現原產地多元化。

經中國政府批准，深圳市在越南廣寧省設立越南中國(深圳)經濟貿易合作區，作為深圳市實施「走出去」戰略的重要舉措，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拓展城市發展空間。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深圳市政府和越南廣寧省政府正式簽約，標誌著項目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

越南中國(深圳)經濟貿易合作區，首期項目坐落於越南國廣寧省美麗的下龍灣畔，位於中越兩國政府確定的「兩廊一圈」經濟圈範圍內，擁有成熟的交通物流條件及充足的勞動力資源。園區佔地面積1.58公頃，區內設置研發、展示、服務中心等綜合設施，計劃開發輕工廠房180萬平方米，倉儲基地30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達220多萬平方米。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工，二零一四年全部建成並投入使用。

合作區由深圳市深越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建設。深圳市深越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由中航技集團、中深國際和海王集團等十家深圳各行業龍頭企業共同組建而成，是為投資建設和實施越南經貿合作區項目而成立的項目法人，註冊資金1億元人民幣。公司作為該公司的股東之一，持有5%股份。

宝德科技工業園

公司於三月份整體搬遷到位於觀瀾的宝德科技工業園辦公，進展情況順利，隨著宝德科技工業園為生產研發基地的全面啟用，宝德將進入了一個發展的全新階段，在服務器產業化基地建議，新產品研發體系，服務體系，大規模生產，除低產品部件成本，系統級產品的出口業務，與英特爾在聯合實驗室，聯合研發，聯合細分市場深度合作，生產制度達成更加有價值的實質性合作，新的人力資源招聘與充實，員工素質提升，等諸多方面展開計劃。

宝德濱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在天津空港加工區投資開發籌建的宝德科技廣場北方(總部)銷售中心項目，因空港物流加工區管委會人員變動等原因，原項目啟動時間推遲。與此同時，正遇國家相關土地政策調整，本項目土地無法以協議方式出讓，而改為進入天津市政府統一進行的「招拍掛」流程。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項目順利完成招拍掛程序，公司以2,850萬的價格競得本項目用地，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已簽訂正式的《國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近日即將開工建設，預計整個項目建成需十八個月。屆時，宝德科技廣場北方(總部)銷售中心項目將成為公司在國家經濟發展第三極——濱海新區的一個重要戰略佈局，為整個公司的業務發展開拓新的空間。

北方(總部)銷售中心將於近期辦完有關手續之後開工建設，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完工投入使用，董事認為，隨著天津濱海新區的持續升溫，周邊寫字樓的價格已達人民幣8,000元以上，北方銷售總部的投資建設，符合集團利益最大化，並將對未來集團在北方的業務拓展與提升定下基礎。

展望

服務器業務展望

第二季度，寶德將在強化自身品牌影響的基礎上，不斷加強在互聯網、高性能計算（HPC）、政府、教育等行業市場推廣力度，增強行業市場的影響力，促進銷售。隨著生產、研發條件的提升，新產品推出的速度將加快，品質將進一步提升，預期第二季度業績能夠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增值分銷業務

根據今年規劃，公司將繼續擴大分銷體系，建立龐大的客戶群和上游廠家配合，使得市場佔有率和營業額同時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和INTEL在不同領域裡的合作，增加產品線；在二季度我們首先上的是INTEL的桌面電腦主板；使得公司產品可以覆蓋包括服務器；工作站；和個人電腦的多個領域。也為將來代理更多更好的產品打下基礎。同時還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增值分銷產品，使得我們成為IT分銷業和在特定的領域成為舉足輕重的公司；另外，在目前資金成本高，銀根緊縮的情況下，公司將與LCD廠家進行磋商。從而調整我們的產品結構。增加產品的競爭力和利潤。在解決方案部分，利用已經建立的分銷渠道，加大在電信、國稅、移動通訊等領域裏的銷售，從而給公司增加銷售額和利潤。減少庫存，也會將我們所有的產品引進到重要的行業客戶中，充分發揮增值的作用，避開簡單的價格競爭，提高利潤。如果在資金充分的時候，我們將會在營業額，客戶群及增值方面有非常好的表現。從而保證短期的利潤和長期的發展勢頭。

CDN業務

第二季度的工作重點會放在與融資租賃公司一起，開展新型的融資租賃業務。組建高素質，高響應能力的服務技術支持團隊。形成一整套的專門針對遊戲客戶售前，售中，售後的服務內容。

公司在集合新的資金組合，努力提升業績水平與創新。

集團持股20.4%股份的聯營公司寶網，隨著私募投資基金的進入，已於近期更名為深圳市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網」），公司實力得以提升，產品研發及運營都將於未來有更好發展空間。董事認為，作為聯營公司，集團將於未來能夠分享到中青寶網更好的收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最後，董事對整個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表示樂觀。

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交易，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由受控公司持有 內資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李瑞杰 (附註)	1,021,845,000	45.26%	61.93%
張雲霞 (附註)	1,021,845,000	45.26%	61.93%

附註： 李瑞杰（「李先生」）為張雲霞（「張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者	由受控公司 持有之股份數目	合共	約佔寶通集團 有限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先生	—	3,000,000	3,000,000	10%
董衛屏	3,000,000	—	3,000,000	10%

附註：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之附屬公司。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董事姓名	由受控公司 持有之股份數目	約佔深圳市宝騰 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2)	2,500,000	25%
張女士 (附註2)	2,500,000	25%

附註1：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75%之附屬公司。

附註2： 李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情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股份交易。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於內資股之好倉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百分比
深圳市宝德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021,845,000	實益擁有着	45.26%	61.93%

附註：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原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或並無擁有與本集團衝突的任何其他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 之守則規定。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之所規定的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應用守則。在對全整體董事作出指定之諮詢後，在三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已遵守該等應用守則及交易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i)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集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及(ii)負責檢討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在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與曾先生辭世後，現時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及

嚴慶華先生組成。此情況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5.28條所規定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規定。本集團現正盡最大努力物色恰當人選填補有關空缺，並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出適當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三個月期內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三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內刊載。